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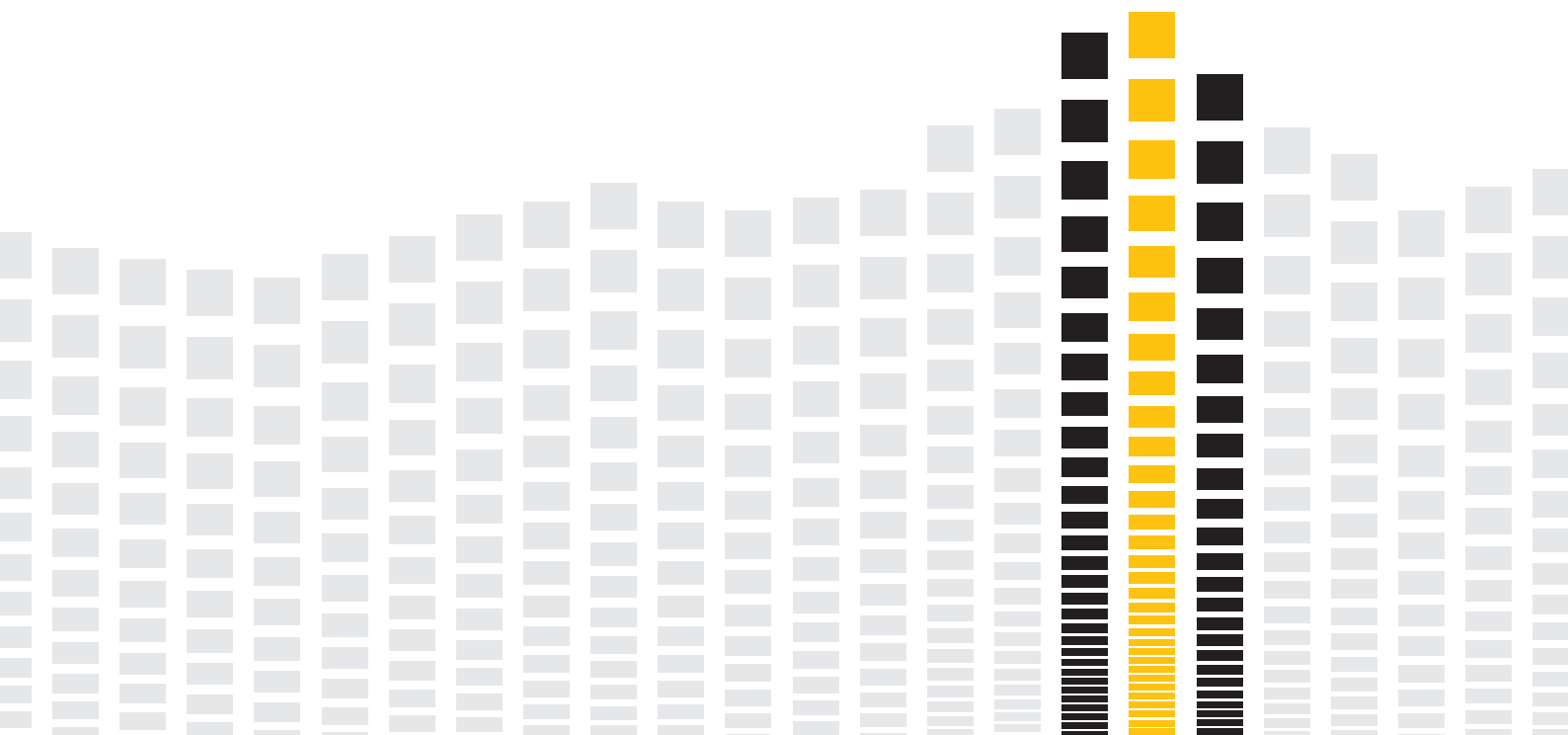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年度報告
2024/25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麗女士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江漢南先生(主席)
(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胡觀興博士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陳嘉麗女士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2025年3月12日起終止)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 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innovax.hk

本年報以英文刊發，另有單獨中文譯本。如本年報中文譯本之詞語或術語與英文原文之英文詞語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在面對多重挑戰的情況下展現了韌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碎片化加劇以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收緊都加劇了不確定性。然而，全球生產總值增長仍保持穩定。各國央行開始放寬貨幣政策，財政支持仍然存在，全球貿易顯示出復蘇跡象，說明穩定國際投資流動。

然而，經濟增長勢頭仍然脆弱，下行風險依然存在。主要關注點包括美國貨幣政策的變化、全球供應鏈重組、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對行業的顛覆性影響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加劇。進一步的地緣政治不穩定或貿易爭端可能會帶來額外的下行壓力。預計通脹下降的速度將比之前預期的要慢，一些地區仍將持續面臨價格壓力。

儘管全球不確定性加劇，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2024年全年錄得約5.0%的生產總值增長率，與政府目標一致。工業生產保持穩定，出口表現強勁，但經濟增長可能面臨更多挑戰。國內需求因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而疲軟，影響了消費者信心；全球貿易環境仍然動盪，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可能影響出口表現。為應對這些挑戰，中國政府實施了財政改革和刺激措施，包括調整消費稅政策、深化金融體系改革、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以及促進消費，以支持經濟穩定。

於本年度，香港經濟實現了溫和增長，主要受到外貿改善的推動。然而，經濟復蘇仍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和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外部因素制約。零售業持續面臨壓力，消費者行為變化、跨境消費增加以及謹慎的消費情緒影響了本地企業。由於高利率和缺乏強勁的經濟驅動因素，住宅房地產市場仍然疲軟。

於本年度，美國股市表現強勁，受到企業盈利增長和經濟政策樂觀情緒的推動。道瓊斯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和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上漲約12.4%、9.8%和17.1%，收於43,841點、5,595點和18,847點。縱然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和國內經濟挑戰(尤其是房地產市場疲軟)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下，政策支持、貨幣環境寬鬆、人工智慧和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增長，以及外國資本流入提振了市場信心，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上漲約10.1%、13.7%和20.1%，收於3,321點、10,611點和2,170點。於本年度，香港股市經歷了顯著波動，但最終錄得強勁增長。其中，恒生指數上漲約38.9%，收於22,941點；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同比增長約53.7%，達到約1527.0億港元。新上市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主板」)籌集的資金總額增加約110.0%，達到約936億港元，新上市公司數量增長約5.9%至72家(其中包括1家從創業板轉至主板的公司)。於本年度，共有3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約為234.9百萬港元。

公司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仍然面臨顯著的挑戰。儘管全球投資者情緒出現了一些復蘇跡象，但整體市場活動仍然低迷。香港交易所的新上市公司數量及募資總額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與歷史平均水準相比仍有差距。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則約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則約19.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對金融市場逐步穩定和改善保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隨著通脹壓力下降，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放寬貨幣政策，這可能會為全球市場帶來一定的緩解。人工智慧和高科技產業預計將推動新一輪經濟擴張，企業將越來越多地將人工智慧驅動的創新融入其商業模式。在中國，積極的財政和貨幣政策預計將繼續支持國內經濟復蘇，但仍面臨挑戰，包括房地產行業疲軟以及消費者信心低迷。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在加劇的不確定性背景下面臨增長挑戰，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金融市場波動、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長期的俄烏衝突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以及政策不確定性加劇，這些因素可能進一步阻礙短期和長期經濟前景，並加劇市場波動。

在這一背景下，本集團認識到未來財政年度的商業環境仍將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貿易發展和技術進步，以降低風險並抓住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有紀律的市場與運營風險管理策略，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和信用控制能力，並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保持警覺並關注不利市場狀況和運營環境的影響。

作為一個綜合性的金融與證券服務平台，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化核心業務，拓展產品種類，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客戶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機遇，以推動長期發展。

香港與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行業的支持立場令人鼓舞，包括持續優化上市制度、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以及強化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中的角色。本集團相信香港將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市場的重要門戶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家戰略保持一致，利用其海外網路和人才優勢，推動跨境業務擴展，並促進戰略合作關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達誠摯的感謝，感謝他們的奉獻與堅韌不拔，同時也感謝董事們的指導和支持。

此外，我要向尊貴的客戶表達由衷的謝意，感謝他們始終信任本集團；同時，也感謝股東們對集團堅定不移的信心。我們同樣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機構，在這一年裡給予的持續支援深表感激。

讓我們攜手努力，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5年5月30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則約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則約19.8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45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2024年：28個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年：7個項目）；2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14個項目）及9個合規顧問項目（2024年：7個項目）。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入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27.6%。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尋求商機。本集團一直利用其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及人脈，積極接觸來自不同地區及對不同企業融資服務有需求的新客戶，以擴闊項目儲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紮實的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年：7個項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2024年：約8.2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尋求控制或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23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10個項目)及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4個項目)，提供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4.5百萬港元(2024年：約2.0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新上市及現有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就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向有關公司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9個合規顧問項目(2024年：7個項目)，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2024年：約1.5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配售上市公司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以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33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4年：12個項目)，包括6項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的交易，1項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分配售代理及分銷商的交易，1項作為配售上市公司現有股份的配售代理的交易，及25項作為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交易，而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1.5百萬港元(2024年：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和廣泛的行業人脈，以獲取更多股權及債券配售及包銷項目，並將繼續擴大其產品和服務範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或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獲取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在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3個證券賬戶(2024年：1,015個)，其於本年度從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2.9百萬港元(2024年：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評估及擴展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趨勢。為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其現有的服務產品及擴充服務範圍，包括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理財服務及美國證券或其他海外市場證券的交易及經紀服務。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續)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i)保證金融資用以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用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為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5年2月28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約為13.4百萬港元(2024年：約18.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2024年：約5.5百萬港元)。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因應本年度大幅波動的市場狀況而採取審慎方法及策略，以降低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發展證券融資服務，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及信貸控制能力，以降低潛在的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其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5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5百萬港元)(2024年：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受聘為3個新設立的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其中2個為有限合夥基金，1個為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的基金，其於2025年2月28日合共的在管資產月約為6.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492,000港元(2024年：約427,000港元)。

本集團旨在透過擴充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及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開曼群島基金架構或有限合夥基金架構，設立更為專業的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複雜的投資方案，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把握市場機遇。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本集團一般通過(i)旗下管理層主動接洽及(ii)現有客戶的推薦招攬客戶。放債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數目(按一人計)	10	9
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27,354	19,478
利率範圍(年利率)	3%–15%	3%–15%
企業貸款		
企業貸款數目(按一企業計)	1	—
企業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千港元)	2,443	—
利率(年利率)	5%	—

本集團僅向具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所有逾期結餘。

本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7百萬港元(2024年：約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0%(2024年：約3.4%)。於2025年2月28日的應收貸款約為30.5百萬港元(2024年：約19.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於2025年2月28日，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29.5%)(2024年：約6.7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4.6%))及約22.8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76.6%)(2024年：約18.1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的約92.9%))。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抵押個人貸款服務來擴大其產品組合，包括接受借款人的實物資產(如房地產)作為抵押物，及企業貸款。

本集團已制定與放債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及通過收集客戶的個人及財務背景資料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並向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進行相關訴訟查冊、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集團須考慮信貸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相關貸款條款，審慎決定乃否批核貸款申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償還進度及未償還結餘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行之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拖欠的貸款。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已持牌可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6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952.5%至約158.5百萬港元(2024年：約15.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參與發行債券包銷相關的分包銷開支約148.7百萬港元所致，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並無此類參與及確認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46.4%至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成效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則為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對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則約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則約19.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84.6百萬港元(2024年：約209.0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約為2.11倍(2024年：約3.86倍)。於2025年2月28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97.2百萬港元(2024年：約112.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2025年2月28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所需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2024年：400,000,000)。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所需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於2024年9月26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2024年10月25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及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股東通函。

供股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0,000,000股股份。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補償安排」)，並成功由配售代理以每股0.60港元配售。有關供股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4年12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股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續)

透過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1.6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年11月5日 的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截至本年報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已動用的 金額	截至本年報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的金額	預期用途的 預計時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資金以擴大配售及包銷 業務，包括將服務範圍擴張至 債務資本市場	5,700	5,700	—	2025年11月20日 或之前
增加資本以擴大基金管理服務	3,400	3,400	—	2025年11月20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500	2,500	—	2025年11月20日 或之前

資產質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無)。

貸款承擔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承擔(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38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5名)。僱員薪酬根據僱員之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46.4%至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成效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4.1百萬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5年2月28日				
		於2025年2月28日 本集團所持上市 證券的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 佔資產總值 的百分比	於2025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5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	4.8%	16,965	48,159	14,391
	總計			16,965	48,159	14,391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續)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管道直飲水、包裝飲用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台州水務集團亦會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台州水務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台州供水工程(一期)、台州供水工程(二期)、台州供水工程(三期)及台州供水工程(四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1,220,000噸，台州南區的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750,000噸。

誠如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0.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9%。台州水務集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48元。台州水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8.4百萬元。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台州水務年報，台州水務集團將緊扣國家「節水優先」與「雙碳」戰略導向，以智慧水務為核心引擎，錨定打造現代化綜合性水務集團的總目標，緊跟水務行業政策走向，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治水護水節水用水重要論述精神，優化產業佈局，進一步做強做優主業，圍繞構建更高標準的供水保障體系，穩步推進產業鏈拓展延伸，加快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建立「水務+科技+人才」融合創新體系，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台州水務集團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11,700,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5年2月28日的收市價為1.4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2月28日以後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續)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金融市場逐步穩定和改善保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隨著通脹壓力下降，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放寬貨幣政策，這可能會為全球市場帶來一定的緩解。人工智慧和高科技產業預計將推動新一輪經濟擴張，企業將越來越多地將人工智慧驅動的創新融入其商業模式。在中國，積極的財政和貨幣政策預計將繼續支持國內經濟復蘇，但仍面臨挑戰，包括房地產行業疲軟以及消費者信心低迷。與此同時，全球經濟在加劇的不確定性背景下面臨增長挑戰，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金融市場波動、持續的地緣政治風險，尤其是長期的俄烏衝突及中東地區緊張局勢，以及政策不確定性加劇，這些因素可能進一步阻礙短期和長期經濟前景，並加劇市場波動。

在這一背景下，本集團認識到未來財政年度的商業環境仍將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貿易發展和技術進步，以降低風險並抓住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且有紀律的市場與運營風險管理策略，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和信用控制能力，並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保持警覺並關注不利市場狀況和運營環境的影響。

作為一個綜合性的金融與證券服務平台，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化核心業務，拓展產品種類，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客戶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機遇，以推動長期發展。

香港與中國政府對香港金融行業的支持立場令人鼓舞，包括持續優化上市制度、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以及強化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中的角色。本集團相信香港將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市場的重要門戶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家戰略保持一致，利用其海外網路和人才優勢，推動跨境業務擴展，並促進戰略合作關係。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在國際銀行開展其事業生涯，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兆權先生，54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彼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

潘先生擁有逾2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財務服務公司)，其離職前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總監。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58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工程顧問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胡博士目前經營其自創企業識英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17年12月，專門從事電腦模擬。胡博士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技術總監。於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胡博士擔任Oriental Consultants Global Co. Ltd.的隧道通風及車站空調首席工程師。於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

胡博士於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胡博士自2022年1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江漢南先生，50歲，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江先生於精算、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江先生擔任Towers Perrin的精算分析師。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江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顧問精算師及高級精算師。自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江先生於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集團產品管理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江先生擔任ING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管理會計主管。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江先生擔任Cig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球個人業務的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主管。自2015年2月至2020年11月，江先生於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精算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顧問。

江先生於1997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精算學理學士學位。江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江先生為香港精算學會會員(FASHK)及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SA)。

陳嘉麗女士，51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提供公司秘書、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現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1）及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先前於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他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核經理。此外，陳女士為香港導盲犬協會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慈善組織）委員。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女士自2004年3月起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李立新先生，58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在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他的職業生涯始於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他在該公司擔任過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董事。隨後，他加入高盛（亞洲）有限公司，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擔任股權部門的執行董事。

在這兩家機構任職期間，李先生在廣泛的資本市場活動中發揮了核心作用，包括股票研究、風險管理、資本市場執行、IPO前路演、簿記建檔及二級市場策略等方面。

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pitzer Asset」）（一家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基金經理，及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他在該職位上工作至2017年3月，並於2017年2月至3月期間擔任董事。在Spitzer Asset任職期間，他負責管理一個對沖基金，重點關注投資組合構建、資產配置、風險監督及資本募集。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續)

周樂宛女士，48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及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創陞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研究方面。

周女士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周女士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周女士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8)(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其為一家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集團)資本市場部工作，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高級經理。其最後職位為資本市場部總監。

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6月於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樂怡女士，45歲，為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擁有逾21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運營部門任職。自2005年2月起，彼擔任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景烽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監管合規事宜。林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一直於中國光大工作，其離職前職位為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

林先生於2005年4月自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風險管理工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自2015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45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花紅付款)之基準於本年度內維持不變。

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胡觀興博士及陳嘉麗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已調整為10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條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其服務涵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研究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7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包含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指出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達致業務成就至為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載於本年報第48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本集團透過以不同渠道定期舉辦持份者活動，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48至6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努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於本年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6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投資物業。

已發行債權證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 報告(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8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2024年：無)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2024年：無)。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額的約54.1%及約16.7%。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僱用38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資質、職務、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另外，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項目或資助僱員參加各種有關工作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46.4%至約22.2百萬港元(2024年：約4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通過優化員工薪酬計劃成效進行成本控制所致。

於本年度，董事薪酬約為3.0百萬港元(2023年：約7.0百萬港元)。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約。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提供放債服務。

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投資管理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本公司確認其於本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 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陳嘉麗女士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辭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同時，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損害。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條文，上述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有效，及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採納時仍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本集團僱員須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2018年9月1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核心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董事會 報告(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2月28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附註3)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志文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志文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文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會 報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 股權概約
			(附註1)	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2月28日及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志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數據是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8月18日終止。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起，概無且亦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有關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揮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水平，並吸引及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及(b)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服務供應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按照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8月18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此後概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釐定授出購股權及將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並會考慮到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授予的獎勵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於2023年8月18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更新上述計劃授權上限。

倘於相關授出時間，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已授予及擬授予，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已發行，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授出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超出該限額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於2023年8月18日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後30天內生效以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此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低於十二(12)個月。

董事會
報告(續)

於2023年8月18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在供股及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進行了調整。截至本年報日期,計劃授權下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6,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6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324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批准並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員工授出所有的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已按照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已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

						年內購股權的數目					
承授人(附註1)	身份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附註3)	已授出 (附註4)	於2024年 3月1日的 結餘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附註5)	於2025年 2月28日 的結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鍾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潘兆權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胡觀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陳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前董事											
蔡偉平先生 (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僱員											
周樂宛女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李立新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13名其他顧員		2022年3月9日	0.324港元	0.31港元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37,200,000	37,200,000	—	—	37,200,000	—
總計						4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00	—

附註：

- (1) 本表所列本年度所有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為本集團僱員，按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規定，彼等的受僱均被視為「連續合約」。
-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2022年3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
- (4) 根據授予鐘志文先生、潘兆權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周樂宛女士及李立新先生之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彼等僅有在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以行使購股權。
- (5) 40,0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於2022年3月9日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約6.7百萬港元(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的公允價值約551,000港元，涉及其他僱員的公允價值約6.2百萬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及二項式樹法估計，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 3月9日獲授	
預期波幅	107.072%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20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予以釐定。由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須受多項假設及定價模式所限制，股東須注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僅屬主觀，且非明確數值。

於2022年3月9日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後，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起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將不能再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40,00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 報告(續)

重大訴訟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18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作出慈善捐款(2024年：500,000港元)。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其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股東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末後事項於本年報第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採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鍾志文

主席

2025年5月30日

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集團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鍾志文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及陳嘉麗女士）組成。鍾志文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並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江漢南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6日從一家具備香港法律諮詢資格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內容涉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證券交易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每日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以及法律及合規。

企業管治 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志文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在財務、業務或家庭等各方面均無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每項該等委任均須遵守細則的輪值及退任條文。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於本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
潘兆權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	✓
陳嘉麗女士	✓	✓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	✓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	✓

a: 董事已接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了7次會議，另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8月9日及2024年10月23日舉行了共2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續)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有權出席的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7/7	2/2
潘兆權先生	7/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7/7	2/2
陳嘉麗女士	7/7	2/2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5/5	2/2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2/2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胡觀興博士及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ii)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提出推薦意見；(iii)檢討審核程序之成效；(iv)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本年度，舉行了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	2/2
胡觀興博士	2/2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2/2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的成效。
- 就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閱。
- 審議及討論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股東批准。
- 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間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胡觀興博士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江漢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舉行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江漢南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
胡觀興博士	1/1
陳嘉麗女士	1/1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1/1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承擔的職責及總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所述的推薦模式。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及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任期。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胡觀興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ii)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集團企業戰略；(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成員任命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舉行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胡觀興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陳嘉麗女士	1/1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1/1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本集團發展、上市規則所指規定及市況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組成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納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整體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誠信及經驗。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必須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遴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
- (2) 根據獲批准的遴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選定候選人的推薦。

企業管治 報告(續)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基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的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將不時進行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且將確認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可促進及達成本集團更好的表現。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約34.2%為女性。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報酬。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方面的職能而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對彼等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以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與表現而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組合。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年薪(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量可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信息，並可分別及獨立地訪問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實施本集團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負之職責，並每年檢討該系統成效。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的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控制及監管而言，其涉及作出有關可接受風險及如何應對不可接受風險的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成果之一部分。

董事會全體負責識別及審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及指引。同時，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存置監控名單及限制清單，監控客戶交易及員工交易。獲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公開方員工必須對此類資料保密，並且僅可將其用於其獲傳達的業務目的。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已識別業務風險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結果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按優先順序進行處理；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控，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增強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發生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資料披露政策，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的披露為止。該政策概述如下：

- 指定匯報渠道，讓不同運營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釐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方式；及
- 授權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疑問。

本集團委派員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監測、評估及定期審查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設計、實施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年度審查，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信納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周樂怡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其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98	800
總計	798	800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8月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均出席該大會並與本公司股東交流。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均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以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派發政策。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的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細則。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動。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呈列2024/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包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績效。本公司亦謹藉此機會告知我們的持份者在該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報告準則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原則	定義及我們的做法
重要性	重要性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涵蓋的議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攸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及管理層的評估，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在可行情況下，以可以計量的方式報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過往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會提供作比較。制定目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成就及挑戰，以公正客觀反映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	報告範圍及方法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以作出具意義的比較。

報告期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涵蓋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相應期間的資料(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2023/2024年度」))亦呈列以供比較。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運營。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可持續發展戰略，並因應業務發展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核程序，以確保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的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董事會肩負制訂及披露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全部責任。董事會已於2025年5月30日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作為本集團的重要階段，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舞台，讓其不僅擁有充足而健康的資本基礎，更為實現更高效的可持續籌資平台提供機會。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及培訓，以在本集團內部宣揚其價值觀。本集團已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分為以下四個重點領域：

1. 可持續經營

- 本集團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透過定期進行持份者活動，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2. 社區及發展

- 通過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本集團與社區各界建立良好正面的關係。本集團與外部組織緊密合作，並鼓勵僱員參與志願工作。

3. 包容性與多樣性

- 本集團倡導包容性文化及工作場所多元化，透過對僱員進行平等機會、歧視及騷擾等主題的培訓，讓彼等對此有所了解。
- 本集團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論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體型、疾病、精神或身體殘疾、家庭角色、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仰或社會地位。

4. 氣候與環境

-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減少廢物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 透過內部渠道及志願者服務參與，本集團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進一步鼓勵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改善其環境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並將繼續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以實現可持續的商業環境並成為一家環境友好的公司。

主要成就

本集團已識別於本年度的主要成就，該等成就與以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1. 良好健康與福祉(第三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為維護我們員工的健康，本集團自2020年1月底起按需要實施「在家工作」，以應對冠狀病毒疫情。
- 於報告期內，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均得到遵守，未發生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案例。

2. 優質教育(第四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透過向僱員提供年度評估程序及培訓計劃(例如有關反洗錢及風險管理的培訓)，本集團為僱員的績效改善及職業發展提供支援。

3. 性別平等(第五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本集團強調多樣性，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並在招聘廣告中採用一致的遴選標準及中性措詞。

4.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第十一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為了向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宣揚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使用在線傳真(互聯網傳真)系統。
- 本集團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透過設置回收箱並由值得信賴的服務供應商定期收集，以此嚴格遵循回收實踐。

5.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第十二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排放，例如採用照明分區系統和保持最佳空調溫度。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出差亦可降低潛在的碳排放量。
-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腐敗政策聲明(統稱為「運營政策聲明」)，當中概述本集團致力準確及適時地向客戶提供服務資料並保障數據安全。

6. 氣候行動(第十三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實行回收利用，並在內外部宣傳改變習慣及可持續業務的重要性。
-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洲際碳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ICCAD」)碳信用額來支持不同的綠化項目，包括亞馬遜森林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 陸地生物(第十五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除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使用為目標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碳信用額抵銷我們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本集團亦計劃長期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植樹，以不斷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8.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第十六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符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內部的專業操守要求。
-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員工已完成反洗錢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風險管理

(與第十六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康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

本集團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僱傭、運營責任及社區投資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項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亦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為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各報告期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本集團每季度對用電量、紙張的購買量及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數量進行監測。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接收報告以確認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本集團定期審閱行業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更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作為其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持份者互動的方法，並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性治理。

持份者參與

了解及回應不同界別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有助本集團制定及調整其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持份者是指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相互影響的人士。本集團識別出客戶、股東、僱員、業務夥伴、監管部門及社區為其主要持份者。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促進主要持份者參與，以收集彼等反饋。我們會在日常運作過程中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組別舉行會議及提供其他溝通渠道。持份者的每次反饋都會引導本集團辦識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有助應對風險及把握發展機會。

在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本集團認為服務質素、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反貪污以及僱員培訓與發展為對攸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就此等議題的政策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中披露。

反饋

本集團一直希望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本集團衷心邀請閣下提供寶貴的意見。閣下的意見可幫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如閣下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compliance@innovax.hk提出閣下的意見。請不吝賜教。

保護環境

(與第九個、第十一個、第十二個、第十三個及第十五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

本集團於其辦公場所內經營業務，對環境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減少其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聲明》作為其指引，以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有關廢氣排放、水及廢棄物管理以及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有關的任何違規案例。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續)

能源耗量及廢氣排放

根據《環保政策聲明》中的承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於午餐期間及非工作時間關掉公共區域燈光；
- 採用照明分區系統；
- 保持電器的良好維護並更換故障設備；
- 將空調溫度設置在最佳溫度；及
- 簡化工作流程以減少出差。

由於行業特點使然，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經營活動所主要消耗的能源為電力。本年度的總耗電量及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較2023/2024年度輕微增加約4.3%及約1.3%。本集團將繼續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預計下一個報告期的排放水平將與本年度的水平相若。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單位
能源總耗量	7.322	7.019	兆瓦時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能源密度	0.074	0.071	兆瓦時／平方米
每名僱員的能源密度	0.610	0.585	兆瓦時／人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833	4.77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49	0.04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403	0.3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附註：

- (a) 為反映實際情況，本年度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的能源密度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已作調整。
- (b) 本集團於2023/2024年度及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
- (c) 根據香港電燈的數據，2023年度每千瓦時電力的碳排放量為0.6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

水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深知合理使用資源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環保政策聲明》亦載列本集團善用水及原材料的承諾。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資源的使用及處理廢棄物：

- 鼓勵僱員節約用水；
- 使用來自可持續來源或以回收材料製成的紙張；
- 採用電子通訊及文檔，減少用紙；
- 建議使用重複印刷或影印的紙張；
- 採用在線傳真(互聯網傳真)系統；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設置回收箱及由廢物回收商定期收集廢物。

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的水或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所使用的水來自香港水務署，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由於本集團辦公場所的物業管理人員無法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量數據，本集團無法披露用水量數據。所產生的廢水會直接排放至污水收集網絡。本集團之製成品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概不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一般垃圾。本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與2023/24年度相比減少約15.3%。本年度無害廢棄物產生量之所以減少，乃由於員工致力減少無害廢棄物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管理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預計下一個報告期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將與本年度的水平相若。

於2023/24年度及本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於下表概述。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4/25年度	2023/24年度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0.304	0.359	公噸
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0.003	0.004	公噸／平方米
每名僱員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0.025	0.030	公噸／人

附註：

為反映實際情況，本年度每單位辦公室樓面面積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已作調整。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需要為當代及後世保護地球，一直努力減少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業務乃以環保的方式經營，且鼓勵採取良好的環保措施。

本集團不斷致力盡量減少對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廢棄物以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為把握改善環境的機會，本集團將改善數據收集系統，以審視減少排放量及廢棄物的措施以及節省能源及用水的成效。本集團優先使用數字通訊工具(如電子郵件)而非印刷本，並使用內部渠道進行員工教育，從而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及培養環保價值觀。

減輕影響環境排放的其他措施

本集團認為，現實世界的影響及個人的作為乃實現可持續性的關鍵所在。本集團不僅要著眼於減少碳足跡的預防措施，亦期望藉此啟發其他公司並下決心為恢復自然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a) 國際造林

除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為目標，本集團亦與ICCAD積極對話，將購買碳信用額作為抵銷部分(甚至全部)業務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短期手段。因此，本集團可為亞馬遜森林的綠化項目「Project of Cerrado and Amazonia REDD Brasil」提供間接支持。所述項目的森林總碳儲量估計高達70,00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總面積超過600,000公頃。

(b) 碳中和

透過與ICCAD合作進行潛在綠化項目，本集團不僅得以實現碳中和，亦可締造其他積極影響，包括相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4.833噸二氧化碳當量，估計抵銷10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c) 本地造林

除支持森林恢復外，本集團亦計劃通過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植樹，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作為持續減少排放對環境的影響的長期手段。

附註：

碳信用額為一種可交易的許可或證書，可為信用持有人提供排放一噸二氧化碳或等量的另一種溫室氣體的權利 — 本質上，它使生產商能夠補償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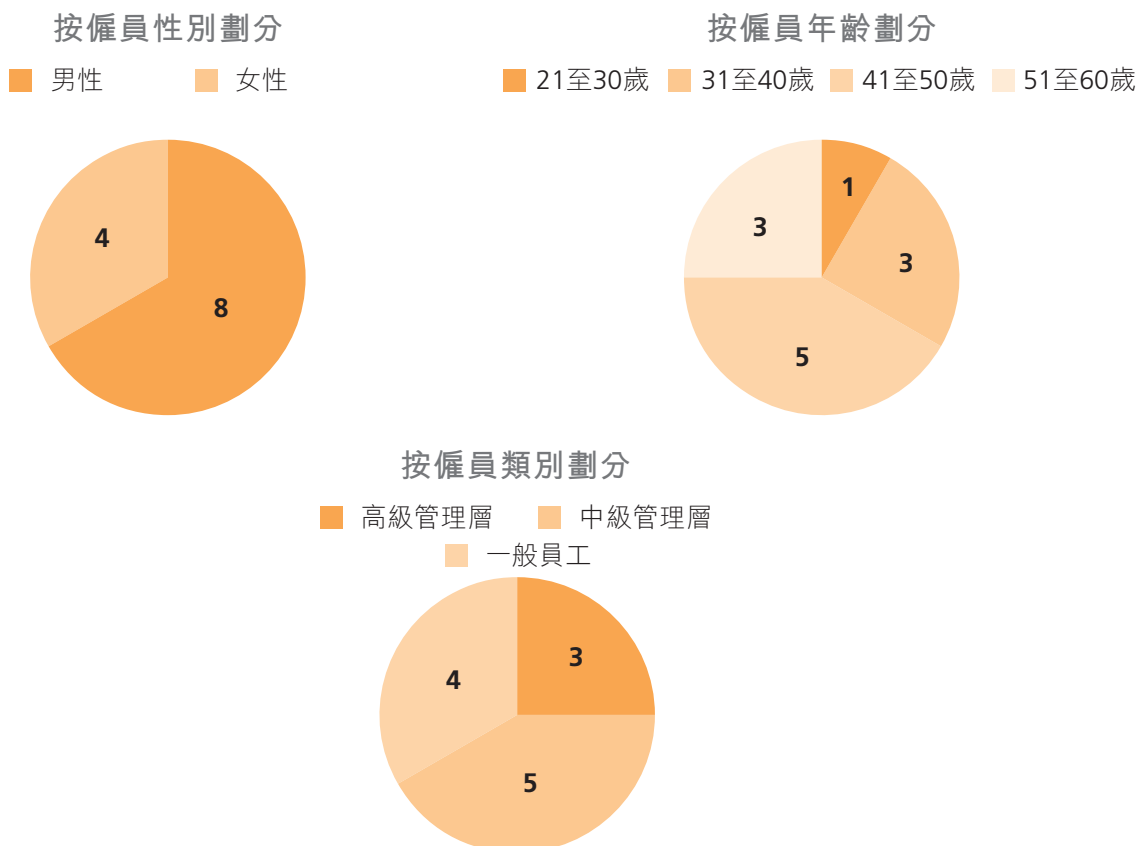
由於香港屬亞熱帶氣候，本集團識別並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為颱風及暴雨。誠如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所載，當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常辦公時間或之前懸掛，員工毋須上班，辦公室亦會關閉，直至信號或警告除下為止。這些問題無可避免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力。儘管如此，員工可以「在家工作」處理緊急工作，以減輕對本集團運作的影響。

員工

(與第三個、第四個、第五個及第十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

僱員是企業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基礎。作為一家關懷及盡責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與僱傭管理相關的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均載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事件。

本集團提供不同渠道以促進所有僱員之間能公開交流。本集團通過電子郵件通知僱員任何重要的企業公告及最新的政策。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有12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香港。下圖列示按性別、年齡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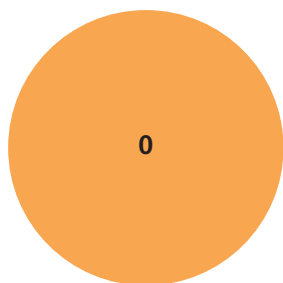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解僱記錄及其原因由各部門負責人提供，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與批准記錄一併存檔。下圖列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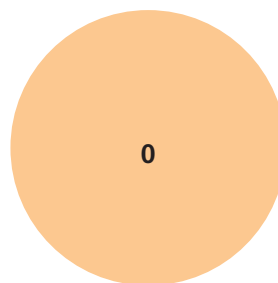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數字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數字

■ 21至30歲



平等機會

本集團重視多元化，並致力於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提供一個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為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並確保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並無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在招聘廣告中採取統一的甄選準則及中性措辭。不論僱員的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殘疾或性取向，職業發展及培訓亦應用相同原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平等機會、歧視及騷擾的資料。當僱員認為其受到任何形式的騷擾，可向本集團的指定人員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具有吸引力及合理。本集團於釐定基本月薪時會考慮有關職位的職責及所需技能以與僱員的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的表現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以獎勵僱員上一年付出的努力，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管理層每年根據僱員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生活成本和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檢討薪酬。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及促進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本集團的僱員享有五天工作週、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恩恤假期。本集團亦為大部分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包括門診福利及住院保障。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僱員在辦公室內工作，並無面臨重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闡明本集團於維護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指導，重點概述如下：

- 妥善維護所有與工作相關的設備及系統；
- 確保辦公用品及設備的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整潔、安全且無危險；及
- 定期審閱及更新《健康與安全政策》及通知所有僱員有關最新情況。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前兩個財年內並無工傷或死亡案例。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事業規劃及發展的價值。其已制定年度表現評核程序。僱員表現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審核，當中重點關注彼等的發展需要。本集團認為，有關檢討可促進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協助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本集團相信，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能夠提升工作表現及促進員工事業發展。

作為一家融資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有責任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識別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風險管理內部培訓作定期複習培訓。培訓確保所有員工(不論其職位如何)均得悉彼等有義務根據相關法規及準則的規定為每位客戶制定風險簡介並報告可疑交易。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12.0
	女性	100%	12.0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12.0
	中級管理層	100%	12.0
	一般員工	100%	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並損害企業的聲譽。本集團遵守本地勞工法例及準則，並致力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防止誤聘童工，本集團已設定最低工作年齡要求，並在僱用前審查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人的年齡。本集團通過保證員工享有終止僱傭的權利以避免強制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於《員工手冊》中規定。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密切監察相關勞工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相應地審查及修訂其僱傭慣例。

運營常規

(與第八個及第十二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活動過程中維持企業管治及商業信譽的最高標準。本集團已制定運營政策聲明，以管控其日常運營中的社會風險。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生產任何實物產品，因此，其並無重大採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所有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為其提供支持，以減少其價值鏈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本集團考慮到潛在供應商的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法規、過往經驗、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現行市價。本集團傾向選擇與我們擁有相同的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的供應商，以便將其可持續發展戰略融入其日常運營中。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重視每位客戶，並致力於不斷改善其服務以滿足彼等需要。《運營政策聲明》概述其致力準確及適時地向客戶提供服務資料並保障數據安全。

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處理程序，以保護客戶的利益。所有收到的書面及口頭投訴均會向本集團合規主任報告，其負責於合理期間內進行調查並對投訴人作出回應。本集團亦對投訴處理程序進行定期的獨立審查。

為保護客戶的私隱，本集團持續監控其資訊系統。本集團已就處理及儲存客戶數據向相關人員提供指引，並限制文件夾及文件的存取權，只有相關的團隊成員方可取用。本集團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機密資料洩露。就銷售及營銷而言，本集團承諾在所有營銷傳播渠道(包括印刷材料及廣告)內提供客觀、準確、誠實及公正資料。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所需的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期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於本報告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與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相關的違法及違規案例。

反貪污、打擊洗錢反恐怖份子融資

本集團相信，誠信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方法經營業務。本集團確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內部的專業操守要求。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匿名舉報任何可疑行動、情況或情形，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審核委員會對舉報政策負有整體責任，監督及執行舉報職能的日常責任則交由本集團合規部門負責。此外，按照證監會的要求，本集團已為旗下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的法律案件。

作為一家融資證券服務供應商，防止及偵測洗錢活動是本集團核心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防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政策》中載列僱員就防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所負的責任，並提供了明確程序(如下圖所概述)，以預防及禁止於本集團運營中出現有關活動。

打擊洗錢程序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防止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的培訓，並定期就合規及業務操守的重要性與僱員溝通。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的違規案例。

社區投資

（與第一個、第十一個、第十三個及第十五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

本集團是一家有愛心的企業，致力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與社區建立聯繫，敦親睦鄰。

本集團亦不斷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的各類義工活動。

社會影響

在財政上支持綠化項目不僅將有助於恢復自然，亦將為當地社區創造大量工作機會及機遇。

本集團擬為亞馬遜森林的綠化項目提供財政支持，透過植樹及進一步的社區貢獻，創造社會影響。本集團將調整其計劃，並將重心轉為創造積極社會影響，及協助當地社區。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6至127頁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2月28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 報告(續)

於 貴集團的審核過程中，我們已確定以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對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於確定報告期末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個別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3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2025年2月28日，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就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賬面值分別約為19,000港元及701,000港元。

於評估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個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餘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保證金客戶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對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管理層亦審查自保證金客戶及借款人收到的質押證券的可變現價值、已抵押應收貸款的財產單位及其信貸質量。管理層定期審查對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抽樣審查管理層就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所用之相關文件與主要假設及估計，及就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所有已減值結餘評估質押證券之公允價值；
- 我們透過閱讀公告及我們可得之其他資料，抽樣質疑管理層對向保證金融資客戶及借款人墊付之個別結餘之可收回性、質押證券之公允價值及質押證券之主要活動之可能結果所作評估及預期；及
- 聯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減值評估模式是否合理及合適，以及該模式所用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參數。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委聘條款作出，僅向 閣下提出意見(作為整體)，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批判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且適當的審計證據，針對集團內各個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訊，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的工作，並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有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進而釐定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號碼：P07387

香港，2025年5月30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月29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8,495	11,7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151,467	10,9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2,866	3,002
資產管理服務	5	492	427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	2,611	5,525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5	1,746	1,126
收益總額		167,677	32,727
其他收入	7	5,408	4,638
其他(虧損)及收益	8	(26,088)	22,424
		146,997	59,789
其他經營開支		(158,455)	(15,0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	(56)	(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241)	(1,389)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278)	2
員工成本	10	(22,162)	(41,368)
融資成本	11	(92)	(42)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5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35,287)	1,775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5,287)	1,775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68.78)	3.66*

* 重新表述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5年2月28日

	附註	於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4	80
使用權資產	19	1,131	297
無形資產	20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357	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482	2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5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44	1,5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43,331	29,851
應收貸款	22	29,797	19,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535	2,28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	44,150	69,5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23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7,197	112,0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33,243	48,929
流動資產總額		350,483	282,091
資產總額		353,027	283,6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62,916	59,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747	13,027
合約負債	30	234	302
租賃負債	33	1,008	330
流動負債總額		165,905	73,111
流動資產淨值		184,578	208,9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7,122	210,4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249	—
資產淨值		186,873	210,489
權益			
股本	31	6,000	4,000
儲備		180,873	206,489
權益總額		186,873	210,489

第66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5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鍾志文

董事
潘兆權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4,000	169,663	6,707	28,344	208,7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5)	1,775
於2024年2月29日	4,000	169,663	6,707	30,119	210,489
因股票期權被沒收或失效 而釋放股票期權儲備	—	—	(6,707)	6,707	—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2,000	9,671	—	—	11,671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5,287)	(35,287)
於2025年2月28日	6,000	179,334	—	1,539	186,873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87)	1,775
調整：			
利息開支	11	92	42
利息收入	7	(4,336)	(3,4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	56	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241	1,389
股息收入	7	(97)	(869)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278	(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8	9,757	(19,85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8	16,331	(2,574)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5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965)	(23,373)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3,516)	57,380
應收貸款增加		(11,180)	(5,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57)	(1,06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720)	(4,508)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84,314)	21,79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3,464	(32,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280)	7,8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	20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金額減少		—	(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036)	20,565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619	1,302
已收股息		97	8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320)	22,7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36	3,442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23	(50)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增加		(220)	(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6	3,43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9	(1,148)	(1,49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39	(92)	(42)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12,000	—
已付交易費用	31	(32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31	(1,538)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14,823)	24,630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020	87,390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7,197	112,0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會計政策的變化

2.1 2024年3月1日起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的變化(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和註釋。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共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²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⁴ 自待定期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的影響。除下面提到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

財務報表的列示與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號《財務報表的列示》。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保留香港會計準則1號中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以在損益表中呈現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子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訊的匯總與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和錯誤》及香港會計準則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33號《每股收益》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標準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新標準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現及披露。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通過評估分類(基於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來釐定層級結構中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實現控制：

- 本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 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控制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核算時，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稅項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為限。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此外，公司資產亦會在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上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的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惟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常規方式買賣除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入或原生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運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然而，當其他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倒退，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用以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動，而此預期將減少借款人按期支付合約款項的經濟動機或會對發生違約的概率產生影響；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然而，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可能悉數接獲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預期之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之抵押品或與合約條款為一整體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於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金融及證券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以下各項基準確認：

- 保薦、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實體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度及合約的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其於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均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且該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用途之資產時隨時間確認。付款乃根據交易委託書所載進度指標完成進度分期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合規顧問服務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度及合約的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其於本集團履約且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有關相關服務的付款於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條款完成相關服務時接獲；
- 配售及包銷佣金於相關服務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條款完成時的時間點確認。付款應於出示發票時支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於本集團代其客戶執行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後兩天支付；及
- 資產管理費收入於在合約期間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而隨時間確認。涉及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按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

對於隨時間確認的上述各項收入，本集團根據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情況，投入法乃基於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方面的表現。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應收賬款相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該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所產生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i) 租賃的初步計量金額；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並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資料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9,152,000港元(2024年：約56,031,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供撥回之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選擇適當的估值參數、假設及建模技術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和估計。於2025年2月28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5,855,000港元(2024年：5,35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其為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於整個上市過程為其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該收益乃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擔任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其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其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該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其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上市公司配售現有股份的配售或分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ii)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分銷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的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該收益於有關集資活動之交易獲執行及服務責任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隨時間確認。有關管理費根據本集團旗下在管資產之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表現期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每年經評估的表現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表現期末收取。

5. 收益(續)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2,027	8,207
顧問費收入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4,461	1,980
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	2,007	1,547
	8,495	11,7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51,467	10,9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2,866	3,002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492	427
小計 — 客戶合約收益	163,320	26,076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2,609	5,523
利息收入 — 現金客戶	2	2
	2,611	5,525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個人及企業貸款	1,746	1,126
小計 — 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357	6,651
總計	167,677	32,72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4,333	13,915
— 隨時間	8,987	12,161
	163,320	26,076
利息收益	4,357	6,651
總計	167,677	32,727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鑒於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而該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日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業務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實際位置或運營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1,985
客戶B	27,932	不適用*
客戶C	23,212	不適用*

*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7.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332	3,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	4
股息收入	97	869
手續費收入	347	146
其他	628	177
	5,408	4,63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9,757)	19,85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331)	2,574
	(26,088)	22,424

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	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242)	(94)
	(278)	2

本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10.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16)	3,015	6,99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8,490	23,970
花紅	135	9,9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522	502
	22,162	41,368

11.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附註33(ii))	92	42
	92	42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798	800

13.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2)	—	—
	—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87	1,775
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5,822)	29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2	106
就稅務而言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6)	(829)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8)	(16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1	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873	1,5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相關稅項虧損,本集團並無就2025年2月28日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9,152,000港元(2024年:約56,031,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806,000港元(2024年:約528,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2024年:零港元)。

15. 每股盈利／(虧損)

	2025年	2024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5,287)	1,775
	2025年	2024年 (重新表述)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06,783	48,535,03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8.78)	3.66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已重新表述，以反映本年度內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未假設行使本公司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股票在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由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年度內沒有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餘相同。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強積金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1,200	18	—	—	1,218
潘兆權先生	—	1,440	18	—	—	1,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113	—	—	—	—	113
陳嘉麗女士	113	—	—	—	—	113
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 1日辭任)	80	—	—	—	—	80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 1日獲委任)	33	—	—	—	—	33
	339	2,640	36	—	—	3,01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強積金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	1,500	18	—	600	2,118
潘兆權先生	—	2,400	18	—	2,100	4,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120	—	—	—	—	120
陳嘉麗女士	120	—	—	—	—	120
葉少康先生	120	—	—	—	—	120
	360	3,900	36	—	2,700	6,996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潘兆權先生)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提供的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取的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江漢南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葉少康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2024年：1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於本年度，其餘3名(2024年：4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0	7,500
績效相關花紅	135	8,900
退休福利	54	72
	3,549	16,472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3	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3月1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添置	—	—	—	—	—
於2024年2月29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添置	—	—	—	—	—
於2025年2月28日	861	491	3,487	100	4,939
折舊					
於2023年3月1日	800	489	3,324	87	4,700
年內扣減	25	1	128	5	159
於2024年2月29日	825	490	3,452	92	4,859
年內扣減	17	1	33	5	56
於2025年2月28日	842	491	3,485	97	4,915
賬面值					
於2025年2月28日	19	—	2	3	24
於2024年2月29日	36	1	35	8	80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按相關租約年期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19. 使用權資產

- (i)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131	297

-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1	1,389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均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於本年度，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項。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20.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	500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4	822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9,487	10,416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13,432	18,617
— 配售及包銷服務	248	—
— 資產管理服務	65	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	(69)
	43,331	29,8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就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估算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時已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29,880	10,986
31-60天	79	137
61-90天	15	30
超過90天	30	150
減：減值撥備	(86)	(44)
	29,918	11,259

21. 應收賬款(續)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來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2月28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為附註35所披露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關聯方)的款項約65,000港元(2024年：約65,000港元)。

22.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10,300	5,000
無抵押應收貸款	20,198	14,937
減：減值撥備	(701)	(459)
	29,797	19,478
分析為		
非流動	—	—
流動	29,797	19,478
	29,797	19,478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約1.7百萬港元(2024年：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增加約55.1%。

於2025年2月28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財產單位作抵押，並按介乎8.5%至9%(2024年：8.5%)的固定年息率計息，而無抵押應收貸款則按介乎3%至15%(2024年：3%至15%)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中未上市權益的成本(附註i)	50	—
分佔虧損	—	—
	50	—

附註：

(i) 於2025年2月28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約50,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創陞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5%	—%	提供顧問服務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200	—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722	275
應收利息	472	307
預付款項	310	432
公共服務按金	457	492
其他	1,056	1,054
減：減值撥備	—	—
	3,017	2,560
分析為		
非即期	482	275
即期	2,535	2,285
	3,017	2,560

2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中未上市權益的成本(附註i)	5	5
分佔虧損	(5)	(5)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附註ii)	230	10

附註：

- (i) 於2025年2月28日，投資成本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一項投資5,000港元(2024年：5,000港元)。
- (ii)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2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續)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創城灣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該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	—
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5年2月28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約97,197,000港元（2024年：約112,020,000港元）。

27.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8)。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8. 應付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62,815	59,07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01	380
	162,916	59,45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2月28日，應付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為約零港元(2024年：約186,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5年2月28日，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亦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數額為約133,243,000港元(2024年：約48,929,000港元)(附註27)。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開支	—	10,980
應計其他開支	1,151	2,033
其他應付款項	596	14
	1,747	13,027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顧問費	234	302
	234	302

顧問費收入的第一批分期付款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或正常經營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於本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約302,000港元(2024年：約9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31.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900,000,000)	—
於2025年2月28日	0.1港元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日	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360,000,000)	—
供股(附註ii)	0.1港元	20,000,000	2,000
於2025年2月28日	0.1港元	60,000,000	6,000

31.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2024年10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的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在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視作繳足股份。在股份合併實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變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持有每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1.671百萬港元。

32.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

	上市股本證券 的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折舊 的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	—	(357)	(357)
自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917	(917)	—	—
於2024年2月29日	917	(917)	(357)	(357)
自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917)	917	—	—
於2025年2月28日	—	—	(357)	(35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1,826
利息開支	42
租賃付款	(1,538)
於2024年2月29日	330
添置	2,075
利息開支	92
租賃付款	(1,240)
於2025年2月28日的結餘	1,257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2025年2月28日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060	(52)	1,0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2	(3)	249
於2025年2月28日的租賃負債	1,312	(55)	1,257

	2024年2月29日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2)	3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於2024年2月29日的租賃負債	332	(2)	330

33. 租賃負債(續)

- (i)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08	330
非流動負債	249	—
	1,257	330

- (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2	42

3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37,190	64,163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i))	1,105	—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	5,855	5,355
	44,150	69,518

附註：

- (i) 於香港上市及於香港以外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 (ii) 截至2025年2月28日，集團持有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以5,000,000元人民幣(約5,355,000港元)收購了一家非上市公司的5,000,000股，佔該公司約9.09%的股權，於本年度內，集團亦以500,000港元收購了另一家非上市公司的500,000股，佔其約5.89%的股權。集團將繼續監察這些投資，並在適當時考慮出售機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	0.1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395	408
利息收入		
— 鍾志文先生	71	—
— 潘兆權先生	51	21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餘額尚未結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鍾志文先生	1,513	—
— 潘兆權先生	1,714	700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比乃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該資金類別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運營之業務而於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定期向證監會提交所規定資料。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43,331	29,851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722	275
應收利息	472	307
應收貸款	29,797	19,478
公共服務按金	457	492
其他	1,056	1,054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金額	230	10
—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243	48,92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197	112,02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4,150	69,518
	350,655	281,934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62,916	59,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7	2,047
租賃負債	1,257	330
	165,920	61,82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 2月28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2月29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的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價值 的關係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8,295	64,16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855	5,355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 淨值法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估值就越高

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該類投資按公允價值及公平基準連同價值相同的若干其他獨立投資一起作出。該類投資尚處於初步開發研究階段，投資日期至報告日期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持有公認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25年2月28日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一個團隊，負責審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便進行財務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

- 驗證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37. 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日期按用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中分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5年2月28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8,295	—	—	38,29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855	5,855
總計	38,295	—	5,855	44,150
	於2024年2月29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4,163	—	—	64,16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355	5,355
總計	64,163	—	5,355	69,518

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
添置	5,355
出售／贖回	—
損益中的收益總額	—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日	5,355
添置	500
出售／贖回	—
損益中的收益總額	—
於2025年2月28日	5,85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以便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集團業務固有的主要金融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是增加股東價值，同時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要求及定期存款、應收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定期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敞口。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所引致的香港優惠利率波動有關。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可變利率的風險敞口而釐定。本分析乃基於假設報告期結束時的未償款額為全年的未償款額而編製。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的上調或下調，及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的評估。

於2025年2月28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2024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27,000港元(2024年：約278,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票價格風險(見附註34)。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日期之股票價格風險編製。倘各項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故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15,000港元(2024年：約3,208,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承擔，則出現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的抵押品)。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證券融資服務及應收擔保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由上市證券及財產單位擔保而減低。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就產生自由抵押品擔保的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分別約19,000港元及約25,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就其願意接受個別對手方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以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就業狀況、逾期記錄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

信貸乃根據本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盡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定期抵押品覆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審慎的方法，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為減少保證金融資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及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以及有關證券融資服務之欠款。此外，本集團要求個別保證金客戶提供抵押品且該抵押品之價值須維持應收保證金客戶未償還結餘之一定百分比水平。本集團密切監控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考慮其當前市場價格及歷史價格變動，相關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消息以及可能影響證券抵押品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的其他相關因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佔應收賬款總額約19.7%及約43.0%的應收賬款為應收三名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客戶的款項(來自證券融資業務)。

就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對手方的預期虧損率，並通過運用金融市場分析及個別股票分析(倘合適)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就客戶償還貸款的信譽進行各種評估。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貸款政策，並設有明確的信貸審查評估及基準，以根據其客戶的表現及信譽釐定利率及條款。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除產生自應收賬款、證券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外，本年度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釐定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考慮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來生成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案例」情境，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境。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貨幣主管當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本集團將概率應用到已識別的預測情境中。基本案例情境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其包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信息及預算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統計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本集團未對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變更。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敞口：

			總賬面值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賬款：	21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簡化方法)	204	822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簡化方法)	29,487	10,416
— 證券融資服務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432	18,617
— 配售及包銷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簡化方法)	248	—
— 資產管理服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的 簡化方法)	65	6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07	2,128
— 應收貸款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498	19,93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3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	2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197	112,020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	27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243	48,929

附註1：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乃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機構銀行、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及主要公用事業公司。其違約風險較低，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彼等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且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基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根據預期虧損率計算非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			
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3%	204	4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0.2%	29,487	68
— 配售及包銷服務	5.3%	248	13
— 資產管理服務	0.8%	65	1
			86
於2024年2月29日			
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3%	822	1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0.2%	10,416	24
— 資產管理服務	0.8%	65	1
			44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展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除外)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66
於2023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3)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
於2024年2月29日	44
於2024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
於2025年2月28日	8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及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獨立基準評估。年內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368
於2023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1
於2024年2月29日	459
於2024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
原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6
於2025年2月28日	701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證券融資服務減值撥備

證券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96
於2023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1)
於2024年2月29日	25
於2024年3月1日已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
於2025年2月28日	19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率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1個月內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62,916	—	—	—	162,916	162,916
租賃負債	116	272	672	252	1,312	1,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9	798	—	—	1,747	1,747
	163,981	1,070	672	252	165,975	165,920
於2024年2月29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59,452	—	—	—	59,452	59,452
租賃負債	128	204	—	—	332	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7	800	—	—	2,047	2,047
	60,827	1,004	—	—	61,831	61,829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彼等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37.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不在相同日期予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的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經紀人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原因為已確認金額的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方可強制執行。

受可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已確認金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資產 總額	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98,833	(56,001)	42,832	(29,419)	(13,413)		—
於2024年2月29日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57,014	(28,031)	28,983	(10,392)	(18,591)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受可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 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負債	的已確 認金	已確 認金融		已質押	
	總額	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2月28日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218,816	(56,001)	162,815	(29,419)	—	133,396

於2024年2月29日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 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87,103	(28,031)	59,072	(10,392)	—	48,680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之對賬：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淨額	42,832	28,983
並非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收賬款	499	86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收賬款	43,331	29,850
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淨額	162,815	59,072
並非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付賬款	101	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付賬款	162,916	59,452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8月18日終止。自2018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時起，概無且亦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而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且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10%。
- i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0.324港元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6,738,000港元。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2年3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1.7201%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每股0.31港元

行使價：0.324港元

預計年期：10年

波動性：107.072%

股息收益率：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本公司歷史每日收市價波動率而計算。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38. 購股權計劃(續)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批准並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員工授出所有的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按照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已註銷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於2025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3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被沒收	於年內 已行使	2月28日 已註銷	2月28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鍾志文先生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潘兆權先生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胡觀興博士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陳嘉麗女士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蔡偉平先生 (於2022年 6月1日辭任)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附屬公司董事									
周樂宛女士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李立新先生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4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集團公司僱員	2022年3月9日	37,200,000	—	—	—	(37,200,000)	—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00	—	—	—	(4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已註銷	於2024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3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被沒收	於年內 已行使		2月29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鍾志文先生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潘兆權先生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胡觀興博士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陳嘉麗女士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蔡偉平先生 (於2022年 6月1日辭任)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附屬公司董事										
周樂宛女士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李立新先生	2022年3月9日	400,000	—	—	—	—	4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集團公司僱員	2022年3月9日	37,200,000	—	—	—	—	37,200,000	0.324	2022年9月9日至 2032年3月8日	
		40,000,000	—	—	—	—	40,000,00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劃分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1,826	1,826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1,496)	(1,49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2)	(42)
融資活動變動總額	(1,538)	(1,53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42	42
融資活動其他變動總額	42	42
於2024年2月29日	330	330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1,148)	(1,14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92)	(92)
融資活動變動總額	(1,240)	(1,240)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2,075	2,075
利息開支(附註11)	92	92
融資活動其他變動總額	2,167	2,167
於2025年2月28日	1,257	1,25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以下日期 所持實際利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月28日	2024年 2月29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 服務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普通股／ 2,8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 (Innovax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創陞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期貨合約交易及 經紀服務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創陞顧問有限公司 (Innovax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Innova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創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創陞中國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重慶創峰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	100%	100%

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737	168,9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5,738	168,99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9	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6	392
流動資產總額	3,115	625
資產總額	188,853	169,6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00	9,770
應計費用	58	68
流動負債總額	18,058	9,838
流動負債	(14,943)	(9,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170,795	159,786
權益		
股本(見附註31)	6,000	4,000
儲備	164,795	155,786
權益總額	170,795	159,78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續)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1日	169,663	6,707	(20,066)	156,30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18)	(518)
於2024年2月29日	169,663	6,707	(20,584)	155,786
因股票期權被沒收或失效而 釋放股票期權儲備	—	(6,707)	6,707	—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9,671	—	—	9,6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2)	(662)
於2025年2月28日	179,334	—	(14,539)	164,795

42. 期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8,219	14,812	17,446	11,734	8,495
配售及包銷服務	33,613	4,221	9,531	10,913	151,467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471	1,903	3,132	3,002	2,866
資產管理服務	1,527	553	455	427	492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852	13,445	14,808	5,525	2,611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	21	163	1,126	1,746
收益總額	83,682	34,955	45,535	32,727	167,677
其他收入	6,145	4,010	4,412	4,638	5,4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205	(8,373)	625	22,424	(26,088)
	96,032	30,592	50,572	59,789	146,9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105)	(14,378)	(15,458)	(16,603)	(159,752)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扣除撥回	388	(17)	(28)	2	(278)
員工成本	(72,610)	(37,390)	(41,390)	(41,368)	(22,162)
融資成本	(184)	(55)	(271)	(42)	(92)
上市開支	—	—	—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	(3)	—
開支總額	(93,511)	(51,840)	(57,149)	(58,014)	(182,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1	(21,248)	(6,577)	1,775	(35,287)
所得稅開支	(141)	(1,269)	—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2,380	(22,517)	(6,577)	1,775	(35,2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6	(5.63)	(1.64)	3.66	(68.78)
攤薄(港仙)	0.6	(5.63)	(1.64)	3.66	(68.78)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08,032	303,337	307,615	283,600	353,027
負債總額	(176,962)	(94,784)	(98,901)	(73,111)	(166,154)
資產淨值	231,070	208,553	208,714	210,489	186,873